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对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

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报酬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并同意将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八、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淑）

（段翰聪）

（周雄俊）